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多年來，我國公務員貪瀆舞弊情形層出不窮，從較早期的中山高十八標弊案、周人蔘電玩弊案、四汴頭及八里汙水廠弊案、拉法葉艦軍購弊案，到近期的中藥商公會賄賂立法委員案、陳水扁龍潭購地弊案、二次金改弊案、林益世煤渣弊案、賴素如雙子星弊案等，自地方議員、地方首長、立法委員，乃至總統之尊，無不因涉及貪汙受賄而遭訴追、判刑。然而，貪汙犯罪基於（一）隱密性；（二）被害人不明確性；（三）高犯罪黑數及（四）受賄行為與行賄行為具有交互影響關係等因素<sup>1</sup>，其行為態樣本即多元而難以查知，加以檢調及司法機關蒐證不易，因此雖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然於犯罪偵查上，往往於投入極大的成本及時間進行調查後，刑事判決定罪率仍不甚高。

本文作者因任職律師，為工作需要而審視相關判決，相當直觀地發現一特殊現象，亦即我國多數賄賂罪案件（含公務員賄賂罪及投票賄賂罪）經法院審理後，其成罪與否幾乎都繫於收賄者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利益與其職務行為、違背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而定。質言之，若法院認定不具「對價關係」，則該金錢、財物或利益僅屬單純餽贈而非賄賂或不正利益，不構成賄賂罪；反之則可能成罪。然而各法院間對於「對價關係」之認定標準不一，除造成各別案件判決結果之差異外，甚至同一案件事實經不同審級、不同法庭之審理後，就該案件事實中究竟有無對價關係存在？是否構成賄賂罪？各法院之認定上竟大相逕庭。

<sup>1</sup>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頁 408-411（1990）。

以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遊說立法委員案件（下稱中藥商公會案）為例。該案事實略以：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遊說立法委員通過修法以爭取中藥調劑權，而以贊助金之名義提供新台幣 3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等予立法委員邱垂貞、廖福本、林光華、趙永清、李俊毅、許舒博、馮定國及陳鴻基等 8 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認定，僅邱垂貞及廖福本因其等收受之金錢與其等職務上行為具對價關係而成立賄賂罪；其餘被告則否。惟經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作成之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6 號判決則認定所有被告收受之金錢皆與其等職務上行為具對價關係，而全部成立賄賂罪。嗣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05 號判決以其他理由撤銷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復作成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認定邱垂貞、林光華、許舒博及馮定國等人收受之金錢與其等職務上行為有對價關係而成立賄賂罪；其餘被告則否<sup>2</sup>。案件復經上訴，近日最高法院作出判決，維持更一審就李俊毅、趙永清及陳鴻基等人收受之金錢與其等職務上行為無對價關係之認定，李俊毅等三人無罪確定；但撤銷更一審就邱垂貞、林光華、許舒博及馮定國等人之有罪判決，是以邱垂貞等四人收受之金錢與其等職務上行為究竟有無對價關係？猷待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方能獲得終局之答案。

由前開中藥商公會案中，三次事實審法院，加上最近一次最高法院實質上亦進行事實審，共四次事實審之審理結果，竟能就同一事實中「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作出四種迥異認定之情形，不難想見「對價關係」此一概念之模糊、難以捉摸。

---

<sup>2</sup> 被告廖福本因於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期間死亡，法院依法判決不受理。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壹、案例分析

由於「對價關係」是我國最高法院於認定賄賂罪時創設出之概念，為釐清對價關係此一概念之內涵，本文認為宜自最高法院透過相關判例及判決所提出之相關見解進行探究。因此在資料蒐集之方式上，本文採用適於探索「團體」或個人聚合為團體之現象或行為之「既存資料分析法」<sup>3</sup>進行案例分析。本文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之判解函釋頁面中，選取最高法院判例及最高法院裁判<sup>4</sup>二欄位，輸入關鍵字「對價關係」後進行搜尋，排除重複及與賄賂罪無關之案件後，共得最高法院判例 3 則及最高法院判決 64 則。

論者或有可能質疑最高法院僅就案件進行法律審，有關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事實判斷，以最高法院判決作為研究對象是否容有不當？實則在賄賂罪案件中，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多已能明確認定行為人間有授受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事實，案件事實是否構成賄賂罪，幾乎只存在對價關係此一爭點，是以最高法院有關賄賂罪之相關判決中，皆會就各該案件中對價關係存否進行審理，並詳載各該法院就對價關係存否判斷之論據，是本文以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作為研究之對象，應屬適切。

為進一步分析上開判例及判決，本文首先運用「開放編碼」<sup>5</sup>之技術，界定出各該判例判決中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或「審查因素」及「個案

<sup>3</sup> 羅清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頁 108（2010）。

<sup>4</sup> 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之判解函釋頁面中查詢所得之最高法院判決，皆係選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之判決，於實務上較一般之最高法院判決更具指標意義，為有效整理最高法院關於對價關係之相關見解，就判例及精選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之判決進行分析，應屬適切。

<sup>5</sup> Anselm Strauss, Juliet Corbin 著，吳芝儀、廖梅花譯，紮根理論研究方法，頁 105（2008）。

審查內容」等概念，並彙整呈現如文末附錄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摘要整理表。其次，為檢視最高法院所建立之對價關係概念是否適切，採取「分析歸納」<sup>6</sup>之方式，將上述各該判例及判決中之「審查標準」或「審查因素」與「個案審查內容」相互進行驗證，目的在檢視最高法院運用其審查標準及審查因素之適切性，並嘗試指明對價關係之決定法則和重要特質。

## 貳、文獻分析

在進行上述案例分析的過程中，本文同時透過蒐集、閱讀、整理及分析相關統計、數據、期刊、專書及法律條文，配合相關判決，針對研究目的進行深入之探討。

### 第三節 量化工具難以分析最高法院之對價關係審查因素

整理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可以彙整出最高法院於個案中實際審查有無對價關係時，所運用之審查因素無非：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關係、授受雙方之認知、職務行為之內容、賄賂之種類、賄賂之價額及贈與之時間等，然而或囿於本文作者之能力，本文認為上開審查因素皆難以運用量化分析方式進行研究。

#### 壹、社會價值觀念及授受雙方之關係

有關社會價值觀念及授受雙方之關係等二項審查因素在個案事實間差異極大，根本無從比較，例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判決案件事實中論及之社會價值觀念包含通常之商業交易習慣及傳統社交禮俗，而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921 號判決案件事實中所討論之社會價值觀念則

---

<sup>6</sup> Jane Ritchie, Jane Lewis 編，藍毓仁譯，質性研究方法，頁 217（2008）。

係原住民文化風俗，二者如何能夠強加編碼並進行量化分析？授受雙方之關係亦然，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604 號判決案件事實中論及之授受雙方關係乃監所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判決案件中之授受雙方關係則是社團法人理事長與社員，同樣難以相提並論，若強以量化分析方式，恐怕難以得出具有信度及效度之結論。

## 貳、授受雙方之認知

經查最高法院相關判決於審查授受雙方之認知時，係在審查授受雙方對行賄或受賄之意思有無認知。邏輯上，若授受雙方對行賄或受賄之意思皆有認知，就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職務行為之間，即應存在對價關係；而事實上本文分析之最高法院判決審查結果亦然，凡個案事實中授受雙方對行賄或受賄之意思有認知者，最高法院皆認定有對價關係，反之則否。基於最高法院相關判決在此項審查因素審理結果之一致性，似無進行量化分析之必要。

部分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見解認為對價關係乃客觀存在之不法內涵，並審查授受雙方對「賄賂或不正利益」、「職務行為」有無認知，然該等見解既已認為對價關係乃客觀存在之不法內涵，授受雙方對「賄賂或不正利益」及「職務行為」有無認知，皆不應影響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是其論理容有邏輯上之違誤（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貳、二以下之內容）；且實際分析最高法院認定情形，亦未見「授受雙方對行賄或受賄之意思皆有認知，但認定無對價關係」或「授受雙方對行賄或受賄之意思無認知，但認定有對價關係」者，是因此部分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之見解並無實例，實無進行量化分析之可能。

### 參、職務行為之內容

經查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皆會詳述職務行為之內容，且若無法具體論述職務行為之內容，則直接認定無對價關係<sup>7</sup>。因此，除非再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予以細分，並分析不同種類職務行為對最高法院認定有無對價關係之影響，否則似無進行量化研究之必要，然囿於本文作者之能力，此部分研究容待諸位先進再予探討。

### 肆、賄賂之種類

經查最高法院相關判決雖皆會提及賄賂種類此一審查因素，但審查之重點皆在各種賄賂換算為金錢後之價額，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中並無因賄賂種類而影響關於對價關係有無判斷之記載。然因本文作者能力有限，無法細分賄賂種類後進行量化分析，或能有所其他發現，亦未可知。

### 伍、賄賂之價額

賄賂之價額是否影響最高法院就對價關係有無之判斷？乍看之下為一相當容易進行量化分析之審查因素，實則不然。首先，賄賂之價額高低與職務行為之內容攸關，為求取得高額建築執照而給付之賄賂價額，與為求低額交通罰單放水所給付之賄賂價額，顯然無法相提並論，若單純以賄賂價額高低分析對價關係之存否，並不適當。其次，縱使給付賄賂所求大體一致，例如皆係為求獲得選票而給付賄賂，但行賄人選舉之層級不同，例如競選立法委員與競選縣議員者，同樣無法一概而論。最後，如為排除上述各項因素而將個案再予細分，則細分後每個案例類型下之最高法院裁判

---

<sup>7</sup> 詳參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72 年度台上字第 4446 號、81 年度台上字第 4648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2031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373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510 號及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等判決。

書彙編判決數量皆不足以進行量化分析，縱以量化分析方式進行研究，研究結論亦無效度可言。故而關於賄賂之價額，本文仍將以案例分析方式進行研究。

## 陸、贈與之時間

至於贈與之時間長短對最高法院判斷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似有影響，但因最高法院裁判書彙編中相關判決數量不多，以量化工具進行分析恐難建立效度，是以本文同樣認為以案例分析方式一一敘明探討之，較為適宜。

## 第四節 其他研究限制

本文所探討之對價關係此一概念，乃司法權透過我國獨有之判例制度，在賄賂罪中實質建立了立法者所未規範之不法內涵，細核之，非無合憲性疑慮存在。蓋司法權建構立法者於法條文字中所未規範之對價關係概念，並將該概念提升至不法內涵之地位，若不具對價關係者即不成立賄賂罪，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是否與權力分立原則相扞格？立法過程中可否探究出立法意旨業已肯認對價關係之概念？又司法者事後是否就此項合憲性疑慮作出解釋？關此諸多疑慮，限於作者之能力與本文探究主題之篇幅限制，容待諸位先進予以究明。

又本文以最高法院判決作為研究對象，雖然最高法院判決中皆明載其認定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論據，但未能就較接近事實發生時點之事實審法院判決進行研究，或有可能造成本文對法院實務見解之誤判，容有改進之空間。

最末，受限於本文作者語文能力、研究時間及篇幅等因素，本文之研

究及參考文獻侷限在中文學說論著及案例判決，未能援引、研究國外文獻及案例，殊為遺憾。





## 第二章 對價關係之規範體系

### 第一節 我國現行賄賂罪之規範體系

為了解賄賂罪中「對價關係」此一概念，容有必要先就我國現行法制下賄賂罪之規範內容進行說明。

我國現行刑法關於賄賂罪之規定包含公務員賄賂罪及投票賄賂罪，針對公務員賄賂罪，規範之範圍包含公務員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公務員違背職務受賄罪、行賄罪及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準受賄罪等；針對投票賄賂罪，則包含投票受賄罪及投票行賄罪。

應特別說明者，最高法院創設之賄賂罪「對價關係」此一概念並非公務員賄賂罪所獨有，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就公務員賄賂罪及投票賄賂罪二者，除肯認皆應以「對價關係」為其不法內涵外，亦未區分公務員賄賂罪及投票賄賂罪之「對價關係」概念而為不同解釋。是為明瞭我國法上賄賂罪「對價關係」之概念，本文將投票賄賂罪相關判決一併納入觀察、分析之範疇，且如無區分必要時，本文即合稱二者為「賄賂罪」。茲分述我國公務員賄賂罪及投票賄賂罪相關規範如后。

#### 壹、公務員賄賂罪

我國刑法就公務員賄賂罪之規範如下：

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122 條第 1 至 3 項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刑法第 123 條規定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另查，我國現行法制就公務員賄賂罪，除上述普通刑法規定外，復設有特別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且「貪污治罪條例」就前述普通刑法所規範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公務員違背職務受賄罪、行賄罪等罪同時予以規範，是以普通刑法中該等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於司法實務上已為「貪污治罪條例」所排除適用；普通刑法中僅存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準受賄罪，因「貪污治罪條例」未予規定，而有為司法實務適用之餘地。此外，「貪污治罪條例」就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行為亦加以規制，此為普通刑法所無，亦值注意。「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如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綜整上述我國關於公務員賄賂罪之規範，在行為主體上係以公務員或仲裁人為受賄對象，行賄者則無資格限制；受賄行為態樣包含要求、期約或收受，行賄行為態樣則包含行求、期約或交付；至於賄賂的客體則為賄賂或不正利益。上述相關概念容待本文於後詳述，然由上述規範可知，我國公務員賄賂罪之文義上，並無對價關係此一概念，合先敘明。

## 貳、投票賄賂罪

我國刑法就投票賄賂罪之規範如下：

#### 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我國法制就投票賄賂罪同樣設有特別刑法如下：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2 項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2 項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 項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第 1 項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公民投票法第 43 條第 1 項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綜整上揭我國關於投票賄賂罪之相關規定，除一般針對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所為之賄賂行為外，尚包含：(1) 以使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放棄競選為目的之賄賂行為；(2) 就政黨內部提名作業所為賄賂行為；(3) 間接對團體或機構，而非直接對投票權人所為之賄賂行為；以及 (4) 對公民投票連署權人所為之賄賂行為等。

無論上開賄賂行為所欲達成之目的為何，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見解仍肯認該等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所欲求之目的間須具備「對價關係」，然自上揭我國投票賄賂罪之條文可知，投票賄賂罪相關規定於文義上與公務員賄賂罪相同，並無對價關係此一概念。

## 第二節 透過最高法院判例建立之對價關係

核諸前引我國刑法及特別刑法中關於賄賂罪相關規定之法條文字，確無「對價關係」一詞。實則「對價關係」是最高法院為區辨公務員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利益是否為法條文字所稱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而創設之概念<sup>8</sup>，法院僅需審酌「對價關係」之有無，即可判別公務員所收受者，究係單純之餽贈，亦或是賄賂及不正利益；最高法院透過下列三則判例一方面確立了賄賂罪中「對價關係」此一核心不法內涵，但也因而使得「賄賂」或「不正利益」此一構成要件形同虛設：

1.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186 號判例：「刑法上之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故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苟非關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此則判例首先闡明賄賂罪中公務員收受之賄賂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間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但此則判例並未就何謂「對價關係」表示任何意見。又該判例中雖僅論及「賄賂」與職務行為間應具備對價關係，但「不正利益」與

---

<sup>8</sup> 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369 號判例曾對賄賂罪中「賄賂」及「不正利益」作出解釋：「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然該判例意旨僅在以金錢計算之可能性區辨賄賂及不正利益，並未論及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職務行為間之關係。

職務行為間亦應為相同解釋，要屬當然。

2. 最高法院復作成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在此則判例中，最高法院明確指出「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之旨，法院在賄賂罪之審理上，自應就「對價關係」存在與否進行判斷；且依該則判例之文義，法院就「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已可取代對「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審理。更重要的是，此則判例還進一步就「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例示法院應進行審查之因素包括：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至於交付之名義則非所問。可惜的是，此則判例並未敘明法院就該等因素進行審查時之標準為何，在各法院審查標準不一之情況下，縱使各法院皆針對上述因素進行審查，然其最終就「對價關係」存否之判斷仍有可能南轅北轍。
3. 最後，最高法院作成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



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最高法院在審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現行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賄賂罪時，就「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提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之見解，明揭財物或利益之金錢價值多寡並非判斷「對價關係」之絕對標準乙節，甚具意義，殊值參考。又最高法院雖以「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等正面表述方式試圖建立「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然因該等文字及標準之內涵並不明確，容有解釋空間，各級法院仍無法直接操作、適用於個案事實，而必須於個案中自行建立審查標準，方能就「對價關係」之存在與否進行認定，是以於此則判例作成後，仍未能解決實務上就「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不一之困境。

綜上所述，最高法院透過我國判例制度確認「對價關係」乃賄賂罪極為核心之不法內涵，並提出法院審理時應審查之各項因素，然而並未明確地闡釋「對價關係」之內涵，亦未就審查因素之運用提出明確之審查標準，致使各級法院在「對價關係」之認定上仍各自為政，被告於法院審理時亦無所適從，而公務員及投票權人對於合法餽贈與非法賄賂或不正利益間之差異亦無從事先判斷。為此，本文擬從學理出發，從對價關係之內涵提出其審查標準之假設，再透過檢視、比較我國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所提出之審查因素及個案認定情形，就最高法院有關「對價關係」審查因素之運用方式提出建議，並就現行法相關規定提出修正意見。

### 第三章 賄賂罪之構成與對價關係之地位

#### 第一節 行為主體

依前引我國法制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賄賂罪為純正身分犯，公務員賄賂罪之受賄者必須具備公務員或仲裁人身分，行賄者則無身份資格之限制；投票賄賂罪之受賄者必須為投票權人等，行賄者則同無身份資格之限制<sup>9</sup>。

公務員賄賂罪所稱公務員應依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認定之。至於賄賂罪所稱仲裁人，我國法令雖未直接就仲裁人做出定義，然依仲裁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可知，仲裁人係指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依法令之規定，按照一定之程序，有權裁決判斷當事人間爭議之人<sup>10</sup>。

投票賄賂罪之受賄者除一般投票賄賂罪中之投票權人外，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特別刑法中，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團體或機構及連署權人皆屬之，詳參前引法規，茲不贅述。

<sup>9</sup> 投票賄賂罪之行賄者可能是為他人而行賄，因而未必須具備候選人身份，此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00 號判決可參。

<sup>10</sup> 林山田，貪污犯罪學與刑法賄賂罪之研究，輔仁學誌-法商學院之部第十一期，頁 19。黃村力，賄賂罪構成要件研究，警專學報第二卷第一期，頁 101。

有關賄賂罪之行為主體應另予以說明者，如係不具備前述公務員、仲裁人或投票權人等身分之人，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因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之行為，而以賄賂罪之正犯或共犯論之。實務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綜合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所分擔之角色，足認渠等在主觀上有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在客觀上依不同角色負擔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而有行為之分擔……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蔡銘哲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吳淑珍、蔡銘哲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該二人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陳水扁、李界木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規定，亦應依該條例處斷。」可資參照。

## 第二節 職務行為<sup>11</sup>

### 壹、學者見解

有關公務員賄賂罪中職務上行為之說明，學者多援引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884 號判例：「刑法上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為據，但學者間就職務行為之範圍廣狹，仍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應指公務員依法律、行政規章或服務規程規定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者<sup>12</sup>；亦有認為「其範圍，通常固多依法令之規定，惟不以由法令直接規定為必要，亦不限於有獨立裁決權之事項；在上級公務員之指揮監督下，承命而處理之從屬或輔助職務，亦屬之」者<sup>13</sup>，或

<sup>11</sup> 職務行為係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投票賄賂罪中與此構成要件相當者為投票行為，然因投票行為於認定上較無疑義，茲不贅述。

<sup>12</sup>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頁 71（2004）。

<sup>13</sup>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頁 48（2009）。

認為「其權限，係獨立處理或受上級監督或會同他人處理均包括之」<sup>14</sup>者。

是以學者曾就「與職務具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可否包括在公務員賄賂罪之職務行為範圍內進行討論，主張肯定說者認為，與職務本身具有密切關係之行為，雖非本來之職務，但既然是以本來之職務作為基礎，且具有公務性，利用此等行為受賄，亦應成立公務員賄賂罪<sup>15</sup>。主張否定說者則認為，從法條文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觀之，認為「與職務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得為賄賂之對象，實有違罪刑法定之精神<sup>16</sup>。

有學者引介日本實務通說見解<sup>17</sup>，認為前述「職務密接關聯行為」應屬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但為避免職務密接關聯行為之認定遭不當擴張適用，提出以下三項判斷基準加以限縮：

1. 公務說：公務員行為於形式上必須具有「事實上公務之性質」，類似本來職務之準備行為。
2. 影響力說：公務員行為雖非職務行為，但對本來之職務行為有影響力時，因有危害職務公正之虞，該行為應認屬職務行為之範圍。
3. 地位利用說：凡公務員得利用其地位，對相對人行使影響力之行為，皆屬職務上行為。

## 貳、實務見解

<sup>14</sup> 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上冊），頁 92（1999）。

<sup>15</sup> 甘添貴，前揭註 13，頁 49（2009）。

<sup>16</sup> 黃村力，前揭註 10，頁 107。

<sup>17</sup> 曾淑瑜，賄賂與職務之關聯性，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五一期，頁 236。

近年我國實務判決就公務員賄賂罪職務行為範圍之認定，卻產生比學者討論範疇更加極端，且迥然不同的觀點。

1.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6 號判決，就立法委員職務行為範圍採取極為擴張之見解，依該判決所揭：「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有關者，即足當之。」之旨，職務行為之範圍不僅限於前述學者討論之「與職務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縱係立法委員參與協商會、座談會、討論會、公聽會等「行使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附隨職務行為」，亦皆屬立法委員職務行為範圍。依該判決見解，任何行為僅需與公務員行為有所關聯，幾無不屬賄賂罪所稱職務行為者。
2. 最高法院多數判決見解則認為，公務員所為行為若實質上為其職務影響力所及者，應屬賄賂罪所稱職務行為範圍，此即「實質影響力說」。此一見解限縮前開判決所認之職務行為範圍。此有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93 號判決：「原廠商得以順利取得獨家之議價權，避免與其他廠商公開競標，被告所簽辦之意見，是否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力？天駿公司給付機票之原因，是否與被告前揭職務上之行為有關？即饒有研求餘地。原判決僅就發包過程之後階段議價簽約程序，被告無決定權，對天駿公司無施予助力之可能，認定被告所收受之餽贈，與其職務上行為無關；但對於被告在議價前之簽辦作業行為，與天駿公司給付機票之原因，有無對價關係？未予調查審認，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92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判決：「上訴人等均係臺北市議會議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雖各級議會之議員係以集體表決之方式行使職權，基本上議員無具體特定之職務可資為收賄之對價關係，但上訴人等於審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年度總預算時，對

於該處主管業務即榮星花園投資開發案，提出質詢，發言強烈反對該投資開發案，並作成四項附帶審查意見，對臺北市政府之有關決策，具有影響力」；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56 號判決：「所謂職務範圍之行為，如事務官之有法定職務權限（如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務列等表所定之職務）為據者不論矣，就政務人員而言，鑒於政策決定影響之層面甚廣，祇須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且依該公務員之身分地位所產生對該職務實質上之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不以親力親為為必要。蓋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即以縣（市）政府公務員為例，其課長級之職責，依職務列等表等所定之職務類別，已足以判定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不應為者為何，但就民選縣（市）長而言，其綜理縣（市）政，依法享有統轄代表權、組織權、人事任免權、財政權、法規權及重要委員會之主導權，又負有兌現政見之承諾，則所轄各局（處、室）政務莫不與其縣（市）長職務有關連性，雖非親自掌理之事務，依其身分地位自足以形成一定程度實質上之影響力，倘有恣意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情形，即應認為該當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如此方符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本旨。」等判決可參，至為灼然。

3. 採取最嚴格認定標準者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判決為代表，該判決首先表達其嚴守罪刑法定原則之立場，且該判決就嚴守罪刑法定原則可能造成國家無法追訴某些立法者疏未入罪化之社會損害性行為，仍明確闡示：「但這樣的缺陷，也是為了追求國家權力界限之明確性所不得不付出的代價。一個理性成熟的現代法治國家，除了

必須試著透過正當的立法程序，謀求共識，以增、刪、修改原有之法律外，更應體認這樣的一個重要的人權保障機制，當然不應任意以不當的解釋方式曲解刑法的文義，或妄自以例外情形規避上述原則之遵守。」之意見。承其堅守罪刑法定原則之立場，在賄賂罪職務行為範圍之認定上，明確不採前開最高法院所稱實質影響力之見解，該判決認為以實質影響力決定職務行為範圍，將使國家公務之分派，流於偶然、不確定，取決定於下屬公務員是否不懼權威、尊重專業及勇於任事，而無須法律依據之結果。故該判決認為：「所謂職務上行為，必須要有其所本之法令依據，基於其職務權責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依此審判實務上通說採用之見解，所謂『職務』之解釋範圍，自不包括毫無法律依據，而私自以個人權勢、政黨運作，甚至金錢收買等方式所形成之『實質影響力』所操作之事務。」、「依據上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憲法之有權解釋，總統之職權既限於法所列舉之行政權」，採取最嚴格之認定標準即「法定職權說」，凡法律文義所及之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皆非公務員賄賂罪所稱職務行為。

4. 近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則似乎不再嚴守上開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法定職權說」之立場，而是將職務上行為區分為「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及「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並分別適用「職務密接關聯行為說」及「實質影響力說」，依該判決所載：「本院認為，本罪所稱之『職務上行為』不以經法令明定者為限，只要該公務員之行為依照其所屬行政機關之行政慣例或慣習被認為係附隨於該公務員法定職務權限並與之有密切關聯性者（即『職務密接關聯行為』），亦應認屬於該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範圍內（亦即本罪所定『職務上行為』包括『法定職務權限行為』及『職務密接關聯行為』二者）。公務員

執行法定職務前之『職務準備行為』，執行法定職務過程中通常被認為係當然附隨作成之其他事實行為（『職務附隨行為』），或具有人事任命權限之上級長官對於『下級公務員職掌事項』所為特定『公務指示、指導』等行為（『公務指示行為』或『公務指導行為』），均屬之。」、「在『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情形，倘收賄公務員行使其『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前述『職務密接關聯行為』，並欲藉該等行為參與、影響或干預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公務決定或執行』，進而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與其職掌有關之『行政行為』，因而滿足收賄公務員與行賄者之對價事項時，因該對價事項之滿足，本質上係收賄公務員藉諸行使其『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聯行為』對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發揮實質影響力所致，觀察其發揮實質影響力之整體行為與過程，實際上已破壞一般國民對於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收賄公務員藉其『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聯行為』之行使直接滿足對價事項之情形，並無二致。是在此場合，『假手他人』之收賄公務員發揮實質影響力之行為，亦屬『職務上之行為』射程範圍。」之旨，實質上已放棄「法定職權說」之立場。該案件極受社會矚目，最高法院並罕見地就此案有關職務上行為之見解表示意見，後續發展殊值觀察。

### 第三節 賄賂或不正利益

#### 壹、金錢、財物或利益

賄賂罪之行為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二種，依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369 號判例：「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之見解，賄賂與不正利益之區別



在於賄賂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折算之財物；反之，不正利益不一定能以金錢計算其價值，凡賄賂以外一切可以滿足人類需要之經濟上或精神上利益均屬之。

過去曾發生公務員於離職後，逕行前往其職務範圍相關之營利機構任職之情形，此種情形特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所規範，此即俗稱之「旋轉門條款」，質言之，立法者明確界定公務員離職後任職於職務相關之營利事業即屬不正利益。

然而社會變化急遽，就連金錢都有塑膠貨幣及電子貨幣等非傳統貨幣之態樣出現，更遑論財物或利益之態樣又該是何其繁多，實難透過法律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態樣完整規範，在認定金錢、財物或利益時，不應拘泥於過去存在之態樣，以免有心人士刻意規避之。

## 貳、對價關係

合法餽贈與不法賄賂間之區別，從形式觀察皆係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無償移轉予他人，並無二致，但單純之餽贈並非刑法所欲規範之犯罪行為，二者之法律評價有著天壤之別，如何妥適區辨饋贈與賄賂，攸關賄賂罪之成立及其法益保護之落實。關此，學者多認應以是否與特定職務行為（投票行為亦同，下略）間具對價關係作為區分標準<sup>18</sup>，亦即具對價關係之金錢、財物或利益方屬賄賂；我國實務亦採相同見解，此參諸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731 號判決：「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

<sup>18</sup> 黃村力，前揭註 10，頁 104。林志潔，美國貪污犯罪之立法與預防，月旦法學第一四三期，頁 233。

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有對價關係，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固屬有悖官箴，惟仍不能據以論該公務員以收受賄賂罪。」意旨即明。

然查國內文獻有關賄賂罪構成要件之研究，多半僅著重於公務員賄賂罪中公務員範圍為何之討論或其職務行為範圍之界定，對於賄賂與職務行為間的對價關係，多僅表示賄賂與其職務行為間須存在「對等關係」(do-ut-des-Verhältnis)<sup>19</sup>或是「等價關係」(Äquivalenzverhältnis)<sup>20</sup>；或係表示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職務行為間存在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關係<sup>21</sup>，但究應如何認定「對等關係」、「等價關係」或「給付與對待給付」？學者雖曾以個別案件為例進行說明，但仍難以推行出判斷對價關係之通案標準。

有學者參考美國聯邦刑法：「行賄者基於貪腐的目的而提供有價物 (corruptly gives, offers or promises anything of value), 意圖影響或誘使 (with intent to influence/induce) 某一公務行為的實施。」、「受賄者基於貪腐的目的，以其公務行為受影響或誘導為交換 (in return) 而收受有價物 (corruptly demands, seeks, receives, accepts, or agrees to receive or accept anything of value)」<sup>22</sup>之定義，並基於公務行為的不可收買性及無酬性進一步定義對價

<sup>19</sup> 關此對等關係，有認為賄賂是給予公務員財物，使公務員不依法行政或使法官不依法審判，這是「行為」與「授物」之交換，拉丁文應為汝為則吾與 (do ut facias) 或汝與則吾為 (facio ut des)；並非「授物」與「授物」之交換，即汝與則吾與 (do ut des)。

<sup>20</sup> 林山田，前揭註 10，頁 20。黃村力，前揭註 10，頁 107-108。

<sup>21</sup> 甘添貴，前揭註 13，頁 49 (2009)。

<sup>22</sup> 18 U.S.C. 201:

.....(b) Whoever—

(1)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rruptly gives, offers or promises anything of value to any public official or person who has been selected to be a public official, or offers or promises any public official or any person who has been selected to be a public official to give anything of value to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with intent—

(A) to influence any official act; or

(B) to influence such public official or person who has been selected to be a public official to commit or aid in committing, or collude in, or allow, any fraud, or make opportunity for the commission of any fraud, on the United States; or

(C) to induce such public official or such person who has been selected to be a public official to do or omit to do any act in violation of the lawful duty of such official or person;

(2) being a public official or person selected to be a public official,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rruptly demands, seeks, receives, accepts, or agrees to receive or accept anything of value personally or for any other person or

關係為：「職務行為是否獲取額外的對價……以職務行為換取額外的對價叫做賄賂」<sup>23</sup>，相較前引學者以另一不明確概念解釋對價關係之論述，此一見解嘗試就對價關係為司法實務之判斷提供操作性定義，更具意義。上開美國聯邦刑法之規定顯然著眼於行賄者及受賄者主觀上之貪腐目的，懲罰行賄者為達其貪腐目的而提供有價物以影響公務行為之意圖，懲罰受賄者為達其貪腐目的而提供被影響之公務行為以交換有價物之行為。

附言之，由於行賄者與收賄者雙方皆受有利益，被告發的可能性已然偏低，加以受賄者亦得利用其地位及資源進行掩飾，賄賂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間之關係並不容易發現，例如行賄者利用多元管道、名義及平時餽贈或行賄人支付日常性開銷，使受賄者無經常性支出等方式支付賄賂等其他方式，使得對價關係之認定更形困難。近年來，一方面意識到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舉證上的困難，一方面參酌國外立法實務，諸多文獻開始研究以財產來源不明罪補其不足。姑不論該等立法可能涉及刑事舉證責任轉換與無罪推定原則之違反等憲法上疑慮，國外將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入罪化之歷史背景，本即為了防堵賄賂罪在證明困難上的漏洞，對檢察官舉證責任

---

entity, in return for:

(A) being influenced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fficial act;

(B) being influenced to commit or aid in committing, or to collude in, or allow, any fraud, or make opportunity for the commission of any fraud, on the United States; or

(C) being induced to do or omit to do any act in violation of the official duty of such official or person;

(3)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rruptly gives, offers, or promises anything of value to any person, or offers or promises such person to give anything of value to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with intent to influence the testimony under oath or affirmation of such first-mentioned person as a witness upon a trial, hearing, or other proceeding, before any court, any committee of either House or both Houses of Congress, or any agency, commission, or officer authorized by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hear evidence or take testimony, or with intent to influence such person to absent himself therefrom;

(4)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rruptly demands, seeks, receives, accepts, or agrees to receive or accept anything of value personally or for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in return for being influenced in testimony under oath or affirmation as a witness upon any such trial, hearing, or other proceeding, or in return for absenting himself therefrom;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not more than three times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of the thing of value, whichever is greater, or imprisoned for not more than fifteen years, or both, and may be disqualified from holding any office of honor, trust, or profi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up>23</sup> 林志潔，前揭註 18，頁 233。

的一種減輕。由於僅需證明公務員有收受不明財產之事實，即推定該等財產為不法利益，相當程度上無需再探究該等不法利益是否與特定職務行為間具備對價關係，而可以規避對價關係在認定上的困難。由學者及立法實務上研究以財產來源不明罪補充賄賂罪對價關係認定困難之不足以觀，適足佐證賄賂罪中對價關係的認定，確實是相當混沌難解的領域。

對價關係之認定固然存在困難，而司法權所創設之對價關係此一概念本身亦非無侵害立法權之疑慮，然因對價關係存在之目的及功能在於區辨合法餽贈與不法賄賂<sup>24</sup>，是以對價關係此一概念之存在仍有其必要。為釐清對價關係之內涵，本文擬先探究賄賂罪之保護法益，並自賄賂罪之保護法益出發，思考對價關係此一賄賂罪不法內涵應如何界定，方能適切維護賄賂罪之保護法益。

#### 第四節 賄賂罪之保護法益

將人類特定行為納入刑法規範，加以管制甚至處罰之目的為何？姑不論學說上固有法益保護說及規範維護說之爭，刑法之目的在於保護法益應仍屬通說見解<sup>25</sup>；縱使認為刑法目的在維護規範或維護社會倫理之學者，亦認為應以法益是否受到侵害作為認定犯罪之前提，並在此前提下，視該行為是否違反社會倫理，方進一步討論處罰該行為之必要性<sup>26</sup>。

保護法益既攸關刑法規範人類特定行為之目的，於解釋刑法上不法內涵時，即不能逸脫保護法益之範圍，易言之，若刑法上特定不法內涵與該刑法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無涉，則該不法內涵之存在即有可疑。故為探究

<sup>24</sup> 甘添貴，前揭註 13，頁 49（2009）。

<sup>25</sup> 許玉秀，刑法的任務-與效能論的小對話，刑事法雜誌第 47 卷第 2 期，第 2 頁。

<sup>26</sup>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頁 9（2004）。

賄賂罪中「對價關係」此一司法權創設之賄賂罪不法內涵之概念，本文先分就公務員賄賂罪及投票賄賂罪之保護法益予以究明。

## 壹、公務員賄賂罪

### 一、學說見解

韓忠謨教授認為刑法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等規定係在處罰操守之敗壞及服務之偏頗，應可推論其認為我國賄賂罪規定係在維持公正公務行為之純粹性，同時維持社會對公務行為公正性之信賴<sup>27</sup>。

蔡墩銘教授明確表示賄賂罪之保護法益係國家公務行為之公正性<sup>28</sup>。

甘添貴教授早期曾以我國賄賂罪之規範形式為據，認為我國賄賂罪主要係在保護公務行為之不可收買性；而於違背職務受賄罪、準受賄罪等加重及派生之規範類型，則兼以維持國家公務行為之公正性為保護法益<sup>29</sup>。嗣則於專文中改採保護社會對公務行為公正性信賴之見解<sup>30</sup>。

李茂生教授在一篇探討公務員圖利罪的文章中表示，社會對公務行為公正之信賴是公務員瀆職罪章共通之法益<sup>31</sup>。

更有不少學者認為，無論公正公務行為之純粹性、社會對公正公務行為之信賴，乃至公務行為之不可收買性，皆屬賄賂罪之保護法益<sup>32</sup>。

<sup>27</sup> 韓忠謨，刑法各論，頁 57（1982）。

<sup>28</sup> 蔡墩銘，刑法各論，頁 622（2001）。

<sup>29</sup> 甘添貴，前揭註 13，頁 47（2009）。

<sup>30</sup> 甘添貴，「犯罪除罪化與刑事政策」，刑法案例解評，頁 363（1999）。

<sup>31</sup> 李茂生，新修正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頁 161-163。

<sup>32</sup> 林山田，前揭註 12，頁 77（2004）。黃村力，前揭註 10，頁 98-100。高金桂，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適用與競合，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頁 34-35。

## 二、實務見解

早年最高法院曾作成 69 年台上字第 1414 號判例表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認為賄賂罪係在保護公正公務行為之純粹性；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106 號、78 年度台上字第 1571 號、第 5188 號、80 年度台上字第 1546 號及 84 年度台上字第 2833 號等判決，亦同此旨。

惟近年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614 號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係罰其侵害公務之不可收買性」、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14 號判決：「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違反其領取國家公餉，代表國家執行法定職務時，所應堅守廉潔情操之行為，加以處罰，其規範目的旨在維護公務員職務行為之『不可收買性』，即『廉潔性』，用資維護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及對公義之期待。」及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40 號判決：「原判決已依上揭規定，審酌陳建維為圖一己之便利及私利，對公務員行賄，嚴重破壞公務員之不可收買性及廉潔性……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等判決，一再揭示賄賂罪之保護法益係在維護職務行為之「不可收買性」，並認為維護公務員職務行為之不可收買性，即可同時達成維護公務行為公正性及維護社會對公務行為公正信賴之目的，亦值重視。

### 貳、投票賄賂罪

投票賄賂罪之保護法益係在維護民主政治之基礎，同時避免賄選之人在當選後利用職權圖謀不法利益，關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立法理由：「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使選民得以在候選

人公平競選之程序中，挑選適當優秀之人才擔任國家之重要公職。以賄選方式當選者，為回收其付出之賄賂，勢必利用職務之機會，圖謀不法之利益，導致賄選與貪瀆形成惡性循環，同時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可資參照。



## 第四章 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之分析

如本文前述，由於「對價關係」之認定幾乎決定了賄賂罪之成罪與否，而最高法院亦不乏就「對價關係」表示見解之判例及判決，是以本文嘗試建立一對價關係審查標準假設，並從對價關係之：(1)「審查標準」及「審查因素」與(2)「個案審查內容」二方面對最高法院相關判決進行分析，據以探究最高法院就「對價關係」是否已建立適切之審查標準及其實踐狀況，並以之與本文所建立之對價關係審查標準假設相比較，綜整後提出本文就對價關係審查標準之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審查標準之假設

#### 壹、本文就職務行為範圍之界定<sup>33</sup>

由於公務員賄賂罪之對價關係存在於職務行為與賄賂之間，而賄賂之態樣在我國將金錢、財物及不正利益皆予納入之情況下，可謂無所不包，並無判斷上之困難，是以職務行為此一構成要件範圍之寬嚴，將直接影響對價關係的認定，故而本文容有必要先就職務行為範圍提出本文之意見，並以此作為後述對價關係審查標準假設之前提。然如前述，職務行為範圍之寬嚴在實務判決認定上仍存在重大歧異，而職務行為範圍並非本文研究之焦點，本文僅能簡要論述本文之初步意見，是否允洽，容待諸位先進批評指教。

法院實務採取之諸多判斷標準中，前引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6 號判決所採「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有關者，即足當之。」之見解失之

<sup>33</sup> 參前揭註 11，投票賄賂罪中之投票行為於認定上較無疑義，茲不贅述。



過寬，蓋公務員之任何行為，於自然事實上皆有可能與其法定職務產生一定之關連，若不論其關連與法定職務之密切程度，皆認屬賄賂罪之職務行為，恐將不當擴張賄賂罪之射程，且違反刑罰最後手段性之精神。

至於前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所採「法定職權說」之見解，認為公務員職權僅限於法律列舉事項，乍看似與罪刑法定原則相契合，實則與公務員職權行使之現況不符，蓋公務員行使之職權除自身之法定職務外，公務員基於其職位對非其法定職務之下級法定職務亦具指揮監督之權，更遑論公務員亦得透過其職位，以考績、職務分配、駐地分配等諸多與下級特定法定職務無關之手段，影響下級特定法定職務之執行內容；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該判決見解過度僵化解釋法律文義，亦非適切之法律解釋方法。近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亦明揭上開判決見解之失，而予以修正，將職務上行為區分為「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及「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並分別適用「職務密接關聯行為說」及「實質影響力說」，不再採取法定職權說之立場。

綜上，本文認為前引多數最高法院判決所採「實質影響力說」之見解為可採，雖然實質影響力要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存在解釋上之不確定性，然該見解意識到公務員除法定職務外，尚有利用其職位實質影響非其法定職務運作之可能，且不至於漫無界限的擴張公務員職務範圍，該等見解應較為允當。

## 貳、本文就對價關係審查標準之假設

金錢、財物及利益本身並無任何應以刑法非難之處，金錢、財物及利益之授受亦然，縱使無償移轉該等利益，亦屬民法明定之贈與契約，換言

之，刑法處罰賄賂行為之目的，並非在於處罰金錢、財物及利益之移轉，而在於處罰行賄者藉由移轉金錢、財物及利益以影響特定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之目的，處罰受賄者以特定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交換」該等金錢、財物及利益之目的。是以賄賂罪之保護法益，即如前引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所揭示，係在維護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不可收買性」，並透過對職務行為及投票行為不可收買性之維護，確保職務行為及投票行為本身之公正性及社會對職務行為及投票行為公正性之信賴。

承上最高法院對賄賂罪保護法益之闡釋，當行賄者透過提供金錢、財物或利益，而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時，自屬對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不可收買性」即「廉潔性」之侵犯，是於判斷對價關係存在與否時，亦應緊扣「不可收買性」此一保護法益。質言之，為判斷對價關係存在與否，應就行為人提出之金錢、財物或利益是否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亦即是否對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不可收買性」構成侵害進行認定，如經認定行為人提供之金錢、財物或利益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即構成對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不可收買性」之侵害，當認為存在「對價關係」而具可罰性；反之則否。

承上說明，對價關係之判斷攸關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不可收買性此一賄賂罪保護法益，以至於對價關係之判斷幾乎等同於判斷行賄者提供之金錢、財物或利益是否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則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自然不能逸脫「交換」此一概念。而「交換」此一概念，因涉及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間之等價及移轉關係，民法「買賣」及「互易」契約之規範殊值參考。民法「買賣」

及「互易」契約之核心在於雙方當事人對標的物與價金之「意思表示合致」，一旦雙方當事人就標的物與價金之交換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無論其標的物之客觀價值與價金是否相當，買賣或互易契約即為成立。至於標的物與價金之客觀價值，固得用以推認當事人間意思表示是否合致，但絕非客觀上標的物與價金之價值相當，即必然存在意思表示之合致，相反地，若標的物與價金之客觀價值並不相當，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仍有可能達成交換之合致。

但上開民法買賣及互易之概念尚無法直接適用至賄賂罪有關對價關係之判斷中，蓋我國刑事規範就賄賂罪分別處罰行賄及受賄二行為，此為民法買賣及互易有關「意思表示合致」之概念所不能完全涵蓋者。質言之，當行賄者主觀上認定其提出之金錢、財物或利益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時，行賄對象未必認為「足夠」或依法堅拒其行賄，此時在民法上應屬意思表示不合致而不成立買賣或互易契約，然在我國單獨處罰行賄罪之刑事規範體系下，行賄者該未與行賄對象「合致」之意思表示，仍具可罰性；反之亦然。

是於判斷金錢、財物及利益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間對價關係存在與否時，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應參酌民法買賣及互易之概念，並依我國賄賂罪刑事規範修正後假設為：「行賄者及受賄者主觀上就行賄者所提出金錢、財物或利益分別認為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復參酌前述標的物與價金客觀價值之討論，行賄者所提出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之客觀價值固得用以推認授受雙方意思表示、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但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客觀價值縱不相當，授受雙方仍可能分別認為金錢、財物或利益足以交換職務行

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是可推導出補充上開主要假設之次要假設為：「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客觀價值不應直接作為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然得用以佐證授受雙方主觀上意思表示。」

## 第二節 最高法院建立之對價關係審查因素

最高法院所建立之對價關係審查標準，可以由二面向加以觀察，首先是最高法院究竟是由客觀抑或是主觀之角度建立對價關係審查標準，諸判決間呈現之觀點並不一致；其次則是最高法院提出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諸多審查因素。有趣的是，無論最高法院判例或判決是從主觀或客觀角度判斷對價關係，其用以審查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因素並無太大差異，茲析述如次：

### 壹、自客觀角度抑或主觀角度判斷對價關係

#### 一、認為對價關係係客觀存在之判例及判決見解

本文就對價關係審查標準所提出之假設為「行賄者及受賄者主觀上就行賄者所提出金錢、財物或利益分別認為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及「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客觀價值不應直接作為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然得用以佐證授受雙方主觀上意思表示。」然而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則明揭：「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之旨；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復表示：「對價關係……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

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等語，認為對價關係應自客觀情事加以判斷；且最高法院近年來多則判決，亦皆採上揭判例見解，例如 91 年度台上字第 6664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5286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356 號、第 5713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3516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21 號等判決，皆載明與上述判例相同之見解。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702 號判決更直接言明，賄賂與選舉行為間應在客觀上具備對價關係；95 年度台上字第 6912 號判決則認為，非金錢之賄賂應以市價計算其價額，以客觀之經濟價值作為判斷是否存在對價關係之前提。

上開認為對價關係係客觀上存在之最高法院見解，實為近年來最高法院之主流見解，除上開判決外，諸多判決或未言明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然於各該判決之個案事實中進行對價關係之審理時，皆可看出各該判決認為對價關係係客觀存在之立場，關此，於後文分析最高法院判決就對價關係之個案審查內容時，再予詳敘。

## 二、自行為人主觀意思認定對價關係之判例及判決見解

最高法院亦有判決見解與本文一致，認為對價關係存否應自行為人主觀意思探求者，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186 號判例表示：「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顯然於判斷對價關係存否以決定是否為賄賂時，是以主觀上有無「行賄意思」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近年相關判決於論及對價關係審查標準時，多有判決提及上開 70 年判例見解者，然細核各該判決，於個案中審查對價關係存否時，卻往往未就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存在對價關係進行判斷，而僅就客觀

情事是否足以認定對價關係存否表示意見。姑不論於個案中審查之狀況，於判決中援引上開 70 年判例之審查標準者有：71 年度台上字第 4011 號、83 年度台上字第 2073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2604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6849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6784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2773 號、第 3731 號及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等判決。

有關對價關係存否應自行為入主觀意思究明之見解，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527 號判決曾進一步闡明：「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旨，此一見解為諸多最高法院判決所引用，如 92 年度台上字第 4921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4350 號、第 3455 號、第 3355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610 號及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等判決，殊值參考。

又部分最高法院判決亦極為明確地由不同面相闡釋對價關係應由行為人主觀意思認定之見解，諸如：

1. 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判決認為，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在兩者有對價關係之場合，除非收受之一方即公務員確無「對價」之認識，否則仍應成立收受賄賂罪，申言之，如主觀上無對價之認識，縱使客觀上存在對價關係，仍不成立收受賄賂罪；
2.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3097 號判決案件事實中，第三人為配合調查局案件調查而虛偽給付公務員賄賂，但第三人實無給付賄賂之真意，最高法院因而認為：「查蘇真真既非交付賄賂，上訴人應無從成立收受賄賂

- 罪，核其所為，係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
3. 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959 號及 79 年度台上字第 2239 號等判決均明揭：「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只須職務上之行為與受授賄賂之間，在主觀上均認彼此具有客觀上之對價關係存在即屬成立，不以客觀上是否確有對價關係為必要。」之旨；
  4.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5403 號判決：「收受賄賂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意思為前提，必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係本於對收受者行賄意思；在公務員主觀上，亦須要有受賄之意思，即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
  5.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603 號判決：「收受賄賂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意思為前提，必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係本於對收受者行賄意思；在公務員主觀上，亦須要有受賄之意思，即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
  6.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判決：「所謂對價關係，祇要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而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並不以他人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獲得利益之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

7.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819 號判決：「上訴人等三人行賄之意思表示已否到達於黃○○？如何得謂上訴人等三人與黃○○之間，彼此相互對立（即交付賄賂與收受賄賂）之意思已經合致？即待究明。實情如何，原審未詳查釐清，遽予認定上訴人等三人係對於有投票權之黃○○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等情，並就此部分論以交付賄賂罪，併有可議。」；
8.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93 號判決則認為，應以社會相當性判斷提供之捐助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以判斷對價關係之有無。

## 貳、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審查因素及個案審查情形

無論最高法院判決認定對價關係係客觀上存在，抑或應由行為人主觀意思認定，法院仍必須參酌最高法院所提出之各項審查因素，用於確認案件事實中是否存在對價關係。有趣的是，經分析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無論係採對價關係客觀存在或依行為人主觀意思認定之立場，用於審查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因素並無二致，謹一一析述如下：

### 一、社會價值觀念

此一審查因素為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sup>34</sup>所明揭，然於該判例個案事實中，最高法院所認「被告主觀上並無賄選之犯意，客觀上其所交付之蘋果碗亦非可認係約定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因認被告所為並不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投票行賄罪。」等語，係以被告主觀之意思及客觀上價值 25 元之蘋果碗與投票行為

<sup>34</sup>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上開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間無對價關係等為由，認定二者間不具對價關係<sup>35</sup>。是以該則判例雖提出「社會價值觀念」作為認定有無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然於個案事實中並未憑以作為其判斷對價關係有無之論據。就此項審查因素之運用，可參酌下列最高法院判決：

1.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判決：「王錦松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以其配偶蔡金珠名義，向戴初雄購買由良美關係企業所興建之『鼎林天廈』房屋一棟（編號 S8，總價九百七十二萬元），於訂購時先減價八十萬元，至八十年十月間（即八十年一月違法核貸『分戶貸款』之後）又免除尾款一〇八萬元。王錦松且承認，其長子、次子先後於八十一年間結婚時，戴初雄另又分別致贈二十萬元、二十萬元之禮金（見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卷第七十四頁背面），其時間即在違法『分戶貸款』之後。上開巨額之減讓及高額之禮金，是否合於通常之商業交易及一般之社交禮俗？其減讓一百八十八萬元及給付四十萬元之行為，與王錦松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有無一定之對價關係？原審未予斟酌，即遽行判決，亦有疏漏。」經審酌不動產商業交易之折讓及結婚禮金等社會價值觀念後，認為存在對價關係；
2.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921 號判決：「綜合卷內資料調查說明，辛〇〇於其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後，因正值晚間，準備餐點，提供米酒，使外地前來參與大會之原住民免費食用，係為盡地主之誼，並未踰越原住民逢

---

<sup>35</sup>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上開蘋果碗係由印尼進口，每個進口單價約十八元左右，批發商販售價每個則自十八元至二十四元不等。被告所發放之蘋果碗核與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八日法九十檢字第 0 三六八八五號函所列『賄選犯行例舉』貳所示：『以文宣附著於價值三十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尚屬相符，亦即該蘋果碗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堪認僅係被告主觀上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況被告係經由贈送者劉滄海告知每個蘋果碗單價二十五元，其基於信賴法務部前開函文意旨而將蘋果碗發放選民，其主觀上並無賄選之犯意……被告主觀上並無賄選之犯意，客觀上其所交付之蘋果碗亦非可認係約定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因認被告所為並不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投票行賄罪。」

慶典或重大節日殺豬、飲米酒之民俗風情，其間並未要求食用之民眾因此而將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與一般為賄選所辦之流水席不同。且其所花費之金額不多，衡諸我國一般社會之價值觀念及人民之法律感情，實不致有接受此免費之餐飲招待，即視為賄選之對價，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自不成立投票行賄罪。」審酌原住民民俗風情等社會價值觀念後，認為無對價關係；

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判決：「一般候選人或樁腳，於選舉前相當時日，透過樁腳動員有投票權之人，免費招待至某處進行旅遊，被認為是賄選行為，而原審認被告前述之行為並非賄選，是否已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妥適之評價？」審酌樁腳招待旅遊與社會一般生活經驗等社會價值觀念後，認為存在對價關係；
4.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扣案上揭月餅禮盒包裝上貼有『中秋節快樂，苗栗縣大湖鄉婦幼志工協會敬贈』字樣，而未有『甲○○敬贈』字樣，益證被告贈送月餅係基於其擔任婦幼志工協會秘事長，為婦幼志工協會贈送，而非為自己競選縣議員贈送。再被告於贈送月餅禮盒予他人時，並未尋求受贈者支持其競選，亦未夾帶其任何競選文宣一節，亦據證人吳春蘭、黃秀美、鄭春香於第一審到庭證述明確，此與一般賄選行賄者於贈送禮物時，應會請求支持或夾帶競選文宣之常情，亦有不符。是本件尚難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何行求賄選意圖。另收受月餅禮盒者，於接受被告贈送時，主觀上均認為係婦幼志工協會所送，而不會認為係被告個人所贈送一節，業據證人吳春蘭、賴容裕、孫黃美蘭、邱徐月杏、黃秀美、鄭春香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則本件自難謂受贈

者於收受月餅禮盒時，主觀上已具有被告對其行求賄選的認知，核與上述行求賄選罪之構成要件顯然不符。」審酌節日送禮與社團運作等社會價值觀念後，認為無對價關係；

5.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判決：「該次活動係楊梅鎮公所主辦，甲○○時為鎮長，於當日至現場致詞，難謂有違一般社會常情。甲○○固於致詞時提及其與乙○○均有意角逐縣議員，並請大家給予支持。然依第一審勘驗該次晚會現場光碟片，甲○○致詞前後僅二分鐘。於選舉之際，凡候選人在人群聚集處，尋求群眾支持，此屬人情之常，實難僅憑甲○○有發表支持被告等之言論，遽謂有行賄意圖。」審酌一般活動致詞等社會價值觀念後，認為無對價關係；
6.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93 號判決：「倘若行為人之捐助經評價尚未逾社會相當性之範圍，諸如參與民俗節慶、廟會活動，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即不能僅因捐助人或其助選人員有趁機請託其構成員投票支持之行為，遽認兩者間具有對價關係，而以該罪相繩。」審酌民俗節慶、廟會活動及社會禮儀等社會價值觀念後，認為無對價關係。

然因社會價值觀念之態樣多元，觀察上揭最高法院判決關於此項審查因素之運用，實難認為已建構出明確之標準，法院於各該案件中所運用之社會價值觀念是否確為社會通念，而得為相類事實所援用？恐仍有仁智之見，容待更多法院判決透過個案事實建構出可操作性之定義。

## 二、授受雙方之認知

此一審查因素顯需就行為人主觀之想法進行觀察，於將對價關係定性

為行為人主觀意思之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中，此項審查因素至關重要，若法院認定行為人無行賄或受賄之意思，縱使客觀上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上行為之行使或不行使具有相當性，最高法院仍認定無對價關係，此有下列最高法院判決可參：

1.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4069 號判決：「上訴人對於建商之申請建造執照，均表示要加以刁難，使建商迫於無奈，乃應允其需索，似非單純就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情形可比，與原判決於理由內記載上訴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主文諭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顯不相符合，已有違誤。」建商之認知係受迫提供財物而非提供財物以交換建造執照之申請，故認定無對價關係；
2.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73 號判決：「如行為人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財物，則該物即非『賄賂』，申言之此項『賄賂』，係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
3.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819 號判決：「雖不以收受者確已承諾，或進而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為必要，仍須於行賄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受交付之相對人對其交付之目的已然認識而予收受，其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行始克成立，行賄者方得論以交付賄賂罪……上訴人等三人行賄之意思表示已否到達於黃○○？如何得謂上訴人等三人與黃○○之間，彼此相互對立（即交付賄賂與收受賄賂）之意思已經合致？即待究明。實情如何，原審未詳查釐清，遽予認定上訴人等三人係對於有投票權之黃○○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等情，並就此部分論以交付賄賂罪，併有可議。」由於行賄之意思未到達投票權人，故認

定無對價關係；

4.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610 號判決：「陳登富、黃建榮、蔡林揚等里幹事於外出洽公後回到辦公室，雖在其等辦公桌上收受上開禮盒，惟因禮盒內未附任何與選舉有關之文宣品，林金水亦未再對其等表示要求支持吳志揚一事，以致陳登富、黃建榮、蔡林揚對所收受之禮盒係為參選人吳志揚助選之賄賂一事並無認識等情。如果無訛，則上開行求賄賂之意思表示似尚未達於對方，此部分行為能否成立行求賄選罪責，抑僅止於預備階段，非無研求之餘地。」由於受賄者並未認知其所收受之禮盒與賄選有關，認定無對價關係；
5.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56 號判決：「上訴人假藉名義以丟包方式強送四萬元現金予林勝郎，不外希冀為求免遭林勝郎帶隊查緝其聚賭圖利之犯行以回報，與林勝郎之職務具有相當對價關係。」認定行賄者應有以金錢交換特定職務行為之認知，故存在對價關係。

有趣的是，在將對價關係定性為客觀上存在之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中亦提及此項審查因素，並於個案審查中用以判斷授受雙方對於「賄賂或不正利益」及「職務上行為」二者有無認知。例如最高法院於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中認定：「被告於贈送月餅禮盒予他人時，並未尋求受贈者支持其競選，亦未夾帶其任何競選文宣……是本件尚難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任何行求賄選意圖。另收受月餅禮盒者，於接受被告贈送時，主觀上均認為係婦幼志工協會所送，而不會認為係被告個人所贈送……則本件自難謂受贈者於收受月餅禮盒時，主觀上已具有被告對其行求賄選的認知，核與上述行求賄選罪之構成要件顯然不符。」最高法院分別審查授受雙方對於月餅禮盒及投票行為之認知，認定授受雙方對月餅禮盒之認知為「非候選人

致贈」，對投票行為則「毫無認知」，並據以作成該案不成立行求賄選罪之判決。

然而，行為人對「職務上行為」之認知乙節，最高法院一般皆已另於審查「職務行為之內容」此一因素時探究；至於行為人對「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認知，茲因最高法院將賄賂及不正利益定義為「與職務行為具對價關係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sup>36</sup>，在並無任何案件事實中之授受雙方有未認知或未能認知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之情況下，審查行為人對「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認知，實際上即係在審查行為人對於「對價關係」之認知。復因該等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見解既將對價關係定性為客觀上存在之不法內涵，所探究者即應係金錢、財物或利益客觀上是否足以改變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而不應探究行為人是否認知該等金錢、財物或利益為其對價，行為人之認知當不影響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是該等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以行為人對於「對價關係」有所認知為據而推論「對價關係」客觀存在，實存在有邏輯上之重大謬誤。

應特別提出說明者，95 年度台上字第 6912 號判決曾提出非金錢之賄賂應以市價計算其價額，以客觀之經濟價值作為判斷是否存在對價關係之見解。反面解釋此一見解似足推認，財物之價值不能以授受雙方之認知為判斷依據，或許是當法院定性對價關係為客觀上存在之不法內涵時，就此一審查因素之負面表列式運用，甚值參考。

### 三、職務行為之內容<sup>37</sup>

<sup>36</sup> 參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369 號判例：「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

<sup>37</sup> 三至七皆係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所提出之對價關係審查標準，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

所有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皆會闡明此項審查因素，蓋授受雙方主觀上如有行賄之意思、對價關係之認知，其前提乃是對「特定職務行為」有所認知，若對「特定職務行為」毫無認知，或根本無法「具體特定」職務行為，則行為人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目的，極有可能僅屬餽贈或其他社會習慣，而與賄賂無關。就此項審查因素之運用，有下列最高法院判決可參：

1.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判決：「嚴芬在調查處供述郭麓松送款之目的希望能照顧他或供應付上級之開支，郭麓松同時亦云送錢以示孝敬，既非對於某項職務有何對價關係，即難指為職務上之行為受賄。」以提供金錢之行為人所欲換取之「照顧」無法具體特定為由，認定不具對價關係；
2. 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446 號判決：「就王貞承包該二十四戶用水工程與上訴人職務間究竟有何關連，其允付所得利潤究與上訴人職務上何種行為有對價關係，以及上訴人對王貞承包該二十四戶用水工程後，有無予以審查內線圖，使用執照准其繳納申請費用，原判決均未明白審認於事實欄為詳細記載，致事證仍未臻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以無法確認行為人提供之利益與受賄者何項具體特定職務行為有關連為由，認定不具對價關係；
3.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4648 號判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須該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與其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間，須具有某種特定行為之對價關係，始稱相當。」；

---

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4.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031 號判決：「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必須與違背職務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故行為人如何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應予詳加認定……原判決載稱陳蓉峰向曾萬民行求賄賂時，曾萬民『應允為之護航』，究竟曾萬民應允為如何之護航行為，而違背其查緝海上走私、偷渡之職務？又原判決謂曾萬民於陳蓉峰告知：『走私船船速太慢，延到七日』時，回稱：『這樣我沒有辦法』，嗣陳蓉峰改稱再加五萬元，曾萬民聞言乃『默許之』，究竟曾萬民默許為如何之護航行為，原判決均未明白認定，自不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以「護航」、「默許」非具體特定職務行為為由，認定不具對價關係；
5.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731 號判決：「所謂賄賂固包括假借餽贈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唯所謂職務上行為，則仍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若泛指公務員之職務與某公司行號有關，某公司行號曾對該公務員有所餽贈，並不能證明某公司行號之餽贈為變相行賄，亦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有對價關係，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固屬有悖官箴，惟仍不能據以論該公務員以收受賄賂罪。」；
6.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10 號判決：「就作為江○○交付賄賂與上訴人收受賄賂行為間對價之上訴人職務上行為，其具體內容為何？係僅要求上訴人於審查是否交付教師升等委員會時不無故刁難及反對？抑或須進一步指定與上訴人配合度高之教師為組成教師升等委員會之委員俾利於江○○升等案通過？原判決並未認明記載，殊不足為適用法律及判斷其適用當否之依據……有無包括縱然江○○升等不合於規定，亦須強力運作以



促成其事？此是否仍屬上訴人職務上之合法行為？均攸關本件上訴人收受賄賂有無對價及其對價行為是否屬於職務上行為之認定。乃原判決未為必要之論敘，顯有理由欠備之違法。」以「不無故刁難及反對」非具體特定職務行為為由，認定不具對價關係；

7.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判決：「原判決就張○隆究係以該諮詢顧問費作為要求上訴人踐履何項職務上特定行為之對價？以及上訴人因收受該六萬元賄款而允諾張某踐履何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於事實欄俱未認定，理由內又未為任何說明，此部分事實不明，致本院就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之適用法律當否，無從判斷。」

綜上判決可知，最高法院於審理上開案件事實時，若未能審認個案中授受之金錢、財物或利益與何項「特定」之職務上行為相關，或所謂之職務上行為不夠「具體」，最高法院多認為無從判定有無對價關係，並據以撤銷有罪判決或作成無罪判決。

而在將對價關係認屬客觀存在不法內涵之見解中，於審查此項因素之同時亦界定了職務行為之客觀價值，且其價值與賄賂之客觀價值間是否相當，攸關客觀上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例如早年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3477 號判決中，被告為求通過工程監督，提供公務員 27 萬元，法院即以：「依前開水利局鑑估報告書記載本件堤防引道六處模板缺失，應扣除手續金額共為二萬六千八百零五元，若謂因此而行賄二十七萬元，亦有悖情理。」職務行為價值與賄賂之客觀價值不相當為由，認定不存在對價關係。

附言之，在投票賄賂罪中由於行賄者提供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目的必

係為換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並無不能具體特定之疑慮，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亦無在投票賄賂罪中以投票行為無法具體特定為由，認定不存在對價關係之實例。

#### 四、授受雙方之關係

此項審查因素多數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皆會加以審查，在認為對價關係存在於行為人主觀意思之見解中，授受雙方之關係是授受雙方提出及接受金錢、財物或利益動機之重要審查因素，如授受雙方除職務行為外尚有其他社會關係之聯繫，其等提出及接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目的即可能與職務行為無關，主觀上自無對價關係可言。例如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604 號判決中，被告為求監所管理人員代為保管現金，提供監所管理人員宴飲、唱歌、陪酒及女子陪宿，共計 1 萬 6,000 元，法院認定：「林孟賢係為感謝上訴人及沈金盛於其在監執行期間之照顧，始邀約上訴人及沈金盛迨其假釋出獄後，接受其招待，其將現金十萬元交付上訴人保管，係為備供此項招待之費用，已據其供明。倘若非虛，則林孟賢之招待上訴人，似尚難認其有基於行賄之意思，欲以之買通上訴人使為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亦非以之為上訴人違背職務收受保管其所交付金錢之報酬，其相互之間，未可遽認有對價關係。」

但也有判決認定授受雙方過去縱有一定之關係，授受雙方亦有可能利用該關係，遂行授受賄賂之舉，例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判決即認為：「上訴人於案發時擔任榮譽理事長之上開客屬會，其歷任理事長縱有於每逢年節之際，贈禮予該會幹部之慣例，亦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利用中秋節贈禮之機會，實施本件賄選犯行等情，並無牴觸。」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93 號判決案件事實中，候選人為求當選而捐助某宮廟團體金錢，原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查授受雙方之關係，並以候選人過往並未與該宮廟團體有何來往為由，認定候選人係藉此捐助請求該宮廟團體所屬信眾將票投予該候選人，認定有對價關係；然最高法院並未審查授受雙方關係此項因素，而以其他因素為由認定該案無對價關係，若最高法院能就授受雙方關係予以審查，是否可能就對價關係之有無作成不同判斷，頗值思量。

在將對價關係定性為客觀上存在不法內涵之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中雖亦會敘明此項審查因素，例如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99 號判決於被告為求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提供公務員金條 5 兩、金元寶 2 兩、溫蒂漢堡招待券 46 張、高爾夫球證 3 張及遠東百貨禮券 6 萬元之情形下，即認定：「前揭賄賂之價值少者數萬元，甚或高達十餘萬元之鉅，顯非一般年節之餽贈，且被告何敏與江顯明間，非親非故並無私交，僅有設立許可案之公事上往來……從而雙方之交付與收受禮物均與被告何敏之職務有對價關係，殊為明顯」。但授受雙方關係與客觀上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關聯為何？亦即，授受雙方關係越切，是否客觀上即能認定有或無對價關係？並未見相關判例或判決予以詳細敘明，更遑論提出客觀之操作標準。

## 五、賄賂之種類

最高法院雖將賄賂之種類列為審查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之因素，但依前引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369 號判例意旨，金錢、財物或利益皆可能成為賄賂或不正利益，已無其他財貨種類可脫免為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可能，加以最高法院多則判例及判決亦一再表明不可以交付名義非賄賂為由認定對價

關係不存在<sup>38</sup>，此項審查因素似屬具文。復核諸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個案審查內容，亦無對賄賂種類予以詳敘，並據以就對價關係之有無進行審查或作成判斷者。

## 六、賄賂之價額

所有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皆會審查此項因素，在認定對價關係應自行為人主觀意思探求之見解中，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之價額係用於佐證授受雙方是否達成交換之意思表示，因而客觀上金錢、財物或利益之價額如與職務行為之價額相當，於通常情形固得推認授受雙方主觀上有交換之意思表示、存在對價關係，但並非必然一致，法院仍可能依據其他情事，綜合判斷對價關係是否存在。例如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判決即明揭：「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賄賂，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並不以金錢之多寡或價位之高低，為判斷之絕對標準。」之旨。

在將對價關係認屬客觀存在之不法內涵之見解中，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之價額攸關對價關係存在與否，是以各該判例及判決皆會詳加敘明金錢、財物或利益之客觀價額，並據以認定對價關係是否存在。此參諸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判決所示：「所謂之賄賂，係指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而言，其價值之高低固非所問，仍須該項財物與其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又饋贈財物之價值高低，雖不能據為判斷其是否為賄賂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藉為認定有無行賄意思之心證資料。」即然。

---

<sup>38</sup> 此有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95 年度台上字第 5713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3516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21 號等判決可稽。

然而，綜合整理相關判決後卻發現，就相同之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不同判決認定足以收買之「客觀價額」並不一致，且無邏輯可言。以投票行為為例，

(一) 最高法院認定無對價關係者有：

- 被告為競選鄉民代表提供選民價值 25 元之蘋果碗<sup>39</sup>、
- 被告為競選縣議員提供選民價值 25 元之收音機<sup>40</sup>、
- 被告為競選縣議員提供選民價值 100 多元之餐飲酒點<sup>41</sup>、
- 被告為競選立法委員而提供選民價值 150 元之餐飲<sup>42</sup>、
- 被告為協助他人競選立法委員、縣長而提供選民價值 170 元之化妝品<sup>43</sup>、
- 被告為競選立法委員而提供選民 6,000 元之捐助<sup>44</sup>。

(二) 最高法院認定有對價關係者有：

- 被告為競選市民代表提供選民價值 46 元之土鍋<sup>45</sup>、
- 被告為競選縣議員提供選民價值數十元之文旦禮盒<sup>46</sup>、
- 被告為競選縣議員提供選民價值 100 元之能量霜<sup>47</sup>、
- 被告為競選立法委員提供選民價值 200 元之餐飲<sup>48</sup>、
- 被告為競選鄉長提供選民價值 300 元之咖啡禮盒<sup>49</sup>、
- 被告為協助他人競選總統、副總統而提供選民價值 300 元之餐飲<sup>50</sup>、

<sup>39</sup> 參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

<sup>40</sup> 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判決。

<sup>41</sup> 參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921 號判決。

<sup>42</sup> 參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527 號判決。

<sup>43</sup> 參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73 號判決。

<sup>44</sup> 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793 號判決。

<sup>45</sup> 參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350 號判決。

<sup>46</sup> 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判決。

<sup>47</sup> 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912 號判決。

<sup>48</sup> 參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355 號判決。

<sup>49</sup> 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713 號判決。

<sup>50</sup>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00 號判決。

被告為競選立法委員而提供選民 500 元之金錢<sup>51</sup>。

若對價關係確係客觀上存在之不法內涵，而無涉乎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即不應有同樣競選立法委員者，高價額不成立賄賂、低價額反而成立賄賂此等違反經濟理性之情形；亦不應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中之賄賂價額低於立法委員選舉賄賂價額之情形。由此觀之，對價關係是否確屬客觀存在之不法內涵，實有疑慮。

### 七、贈與之時間

關於此項審查因素，有數則最高法院判決以行為人提供金錢、財物或利益之時間與公務員為職務行為之行使或不行使之時間相距過遠為由，認定二者間不具對價關係，此有下列最高法院判決可參：

1.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6627 號判決：「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徐鳳鳴、王子奇、石朝榮、王民健等第一次違背職務放款行為之時間為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此之前，徐啟學曾先後三次，即六十一年一月間送徐鳳鳴、王子奇、石朝榮各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六十二年二月間送徐鳳鳴二十萬元，王子奇、石朝榮各十萬元，王民健四萬元；六十二年十月間送徐鳳鳴二十萬元。各次送款目的安在？各受款人收受時是否已明知徐啟學將冒貸鉅款？收受時彼此間有無對價關係？憑何認各受款人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約定？尚滋疑義……則前幾次之行賄目的，似為一般連絡感情、討好性質之酬應。」以授受金錢之時間離特定職務行為較遠為由，認定無對價關係；

<sup>51</sup> 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887 號判決。

2.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125 號判決：「吳永部、洪政賢收受李水喜夫妻、洪金發夫妻交付之賄款，係在其等與李水喜、洪金發通電話或為洩密之前約一年餘或八個月，是吳永部、洪政賢等之收受賄賂或不正當利益是否與其等和李水喜、洪金發通電話或為洩密行為間有對價關係，非無再詳予研求之餘地。」以授受金錢之時間離特定職務行為約八個月至一年餘為由，認定無對價關係；
3.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104 號判決：「乙○○係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十五件工程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然……其開標日期為八十三年六月至八月間，距乙○○之前收受一百萬元賄賂，相隔已有七、八月之久，與收受賄賂無任何牽連或對價關係」以授受金錢之時間離特定職務行為達七至八個月為由，認定無對價關係。

但亦有最高法院判決基於選舉人提前於登記參選前預為賄選之情形頻仍，認為縱使早於選舉前數月即提供賄賂，仍與投票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此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713 號判決：「原判決認廖○○、陳○○、廖○○、葉○○等人至遲於九十四年七月間，即已共同拜訪選區內之鄰長林清泉等人，及贈送三百元之咖啡禮盒，當時距廖○○於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登記為鄉長候選人之時間，尚有數月之久，仍存有許多變數，被告等之拜訪、送禮於人情世故屬合情合理……然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關於投票行賄處罰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金錢之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近年來選風惡化，候選人為求當選，乃競相提早賄選活動，常提前於選務機關發布選舉公告之前或其登記參選之前，即對有投票權人或預期於投票日已取得該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請求於選舉時投票支持，類此提前賄選行徑，敗壞選風尤甚，若謂相關法令無從加以規範處罰，無

異鼓勵賄選者提前為之，顯非立法本意，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時，選務機關已發布選舉公告或該候選人已登記參選為限，祇須提前賄選之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行賄者將來參選民意代表時，將投票予以支持即屬之，方合於立法意旨。」可參。

關於贈與時間此項因素，在認為對價關係存在於行為人主觀意思之見解中，法院認為行為人提供金錢、財物或利益之時間若與特定職務行為間相隔甚遠，應無藉以收買職務行為之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而在將對價關係認屬客觀不法內涵之見解中，則認為因行為人提供金錢、財物或利益之時間較早，客觀上即難以認定存在對價關係，但並未提出客觀之判斷標準，例如相隔多久即無對價關係？且其論理雖與經驗法則無違，恐難通過嚴格之邏輯法則檢驗，有推論過速之疑慮。

## 八、交付之財物名義

最高法院一再明揭不得以交付名義非賄賂為由認定對價關係不存在之旨<sup>52</sup>，該等判決見解復多次提及應探究當事人真意等語，似可據以推知對價關係確應自行為人主觀意思加以探究，非屬客觀上存在之不法內涵。

### 第三節 小結

對價關係存在與否，攸關賄賂罪之成罪與否，然於前引中藥商公會案中，清楚呈現出我國司法實務之困境，亦即相類甚至相同之行為經不同法庭之審理，就對價關係之存否竟獲致不同認定之不平等現象。

<sup>52</sup> 此有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95 年度台上字第 5713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3516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21 號等判決可稽。



該等認定之差異究竟是何原因造成？經分析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就對價關係所建構之審查標準與個案審查內容後，本文認為：(1) 最高法院就對價關係之判斷，已提出諸多審查因素，且能涵蓋審酌對價關係存在與否所須之各項因素，堪稱完整；(2) 最高法院於運用該等審查因素進行對價關係存否之判斷時，並未提出運用各項因素之審查標準；縱經本文分就各項審查因素於案件事實中最高法院之運用情形分析之，亦難以歸納出一致之審查標準；(3) 最高法院雖未提出一致之審查標準，但部分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對價關係應自行為人主觀意思探求，部分最高法院判決則認為對價關係乃客觀存在之不法內涵，最高法院並分別憑此等不同觀點為據，於個案事實中運用各項審查因素；(4) 然而，最高法院業已建立之對價關係審查因素，若適用於判斷授受雙方主觀上有無以金錢、財物或利益換取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之意思表示時，皆能妥適運用、論理完善；但適用於判斷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間客觀上是否存在對價關係時，或有推論過速、論理不清之疑慮，或有標準不一、不同法院間就相類或相同情況裁判矛盾之情形。

承前分析及整理，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就賄賂罪之「對價關係」認定，產生前述認定不一致之困境，其關鍵應係(1) 最高法院未建立運用「對價關係」審查因素之一致標準；(2) 最高法院部分判例及判決將「對價關係」定性為客觀上存在之不法內涵，造成於個案中適用最高法院提出之諸多對價關係審查因素時，論理難以明晰，且有流於恣意之疑慮。

申言之，若將「對價關係」定性為客觀上存在之賄賂罪不法內涵，則無異於假設行賄者得以相同之對價換取相同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

不行使或如何行使，然此假設顯然與民法中買賣及互易之概念有違，亦與社會交易事實不合，蓋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縱使存在一客觀上可以察知之價額，然該價額亦係由授受雙方之「主觀意思」而定，該對價關係存在與否，不應自客觀上之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價額認定對價關係，而應自授受雙方之主觀意思究明，也就是接受者或給予者對所接受或給予的財物或利益，是否是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與如何行使為目的，以資區辨。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細核最高法院有關賄賂罪相關判例及判決之案件事實可知，檢方起訴該類型案件時，率多能明確掌握、證明授受雙方確有提供金錢、財物或利益之事實，是以我國最高法院關於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案件之審理，其關鍵確係「對價關係」存否之判斷。

然查，上開「對價關係」之概念為賄賂罪相關規定法文所無，而係我國最高法院透過判例所確立之賄賂罪不法內涵，但最高法院並未釋明「對價關係」此一不法內涵之定義、範圍。又最高法院雖已完整地提出得用於審查「對價關係」存否之各項因素，但因最高法院並未提出運用各該審查因素時之審查標準，且經本文整理、分析各該因素於個案事實中之運用情形後，仍無法歸納出最高法院審查各該因素時存在一致之標準，實不難想像各級法院縱使運用最高法院提出之各項審查因素於個案事實中，就「對價關係」存否之判斷仍將產生歧異之結論。

復經本文整理、分析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最高法院雖未提出運用審查因素之一致標準，但最高法院不同判決分別自「對價關係」係（1）客觀存在之不法內涵亦或（2）應由行為人主觀意思探求等二觀點出發，運用各項審查因素。觀察最高法院以該二項觀點為據，分別運用各項審查因素之情形，當最高法院認為「對價關係」係客觀上存在之不法內涵時，或有推論過速、論理不清、流於恣意之疑慮，或有標準不一、不同法院間就相類或相同情況裁判矛盾之情形；而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認為應由行為人主觀意思探求「對價關係」存否者，於運用、審酌各項審查因素以判斷授受雙方主觀上是否分別認為該等金錢、財物或利益足以換取職務行為或投票

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時，皆較能妥適運用、論理完善。

本文認為「對價關係」概念之認定，應緊扣於賄賂罪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不可收買性」之保護法益，易言之，「對價關係」存否之判斷，無非係在判斷行為人提供金錢、財物或利益是否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而「交換」此一概念，因涉及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間之等價及移轉關係，民法「買賣」及「互易」契約之規範殊值參考。是以本文參酌民法買賣及互易之規範，提出對價關係審查標準之假設為：「行賄者及受賄者主觀上就行賄者所提出金錢、財物或利益分別認為足以交換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行使、不行使或如何行使」及「金錢、財物或利益與職務行為（或投票行為）之客觀價值不應直接作為對價關係之審查標準，然得用以佐證授受雙方主觀上意思表示。」惟於認定主觀上有無此一目的時，應存在客觀上證據足以證明達無合理懷疑程度，自不待言。

本文關於對價關係審查標準之假設，與前述最高法院自授受雙方主觀上之意思審查對價關係存否較為允當之研究發現若合符節，似可作為司法實務上審查對價關係存在與否、運用最高法院所提各項對價關係審查因素之標準使用。

綜上所述，並為將「對價關係」以及「對價關係應自行為人主觀意思探求」之見解明文化，謹以公務員賄賂罪為例，試擬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刑法第一二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 <u>意圖以其職務上之行為作為交換</u> ，要	刑法第一二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	一、為將學說及司法實務上所肯認之「對價關係」明文化；並採最高法院

<p>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只須職務上之行為與受授賄賂之間，在主觀上均認彼此具有客觀上之對價關係存在即屬成立，不以客觀上是否確有對價關係為必要。」之見解(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五九號及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九號等判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其餘規定未修正。</p>
<p>刑法第一二二條</p> <p>公務員或仲裁人<u>意圖以其違背職務之行為作為交換</u>，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u>意圖交換其為違背職務之行為</u>，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p>	<p>刑法第一二二條</p> <p>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一、同前條修正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三項規定。</p> <p>二、其餘規定未修正。</p>

<p>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刑法第一二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u>意圖預以其職務上之行為作為交換</u>，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p>	<p>刑法第一二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p>	<p>同第一二一條修正理由，爰修正本條規定。</p>
<p>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u>意圖以其違背職務之行為作為交換</u>，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p>	<p>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一、為將學說及司法實務上所肯認之「對價關係」明文化；並採最高法院「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只須職務上之行為與受授賄賂之間，在主觀上均認彼此具有客觀上之對價關係存在即屬成立，不以客觀上是否確有對價關係為必要。」之見解（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五九號及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九號等判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p>

<p>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u>意圖以其職務上之行為作為交換</u>，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p>	<p>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p>	<p>一、同前條修正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p>
<p>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u>意圖交換其為違背職務之行為</u>，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u>意圖交換其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u>，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p>	<p>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p>	<p>一、同第四條修正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規定。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p>

<p>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	--	--





## 參考文獻

### 書籍

Anselm Strauss, Juliet Corbin 著，吳芝儀、廖梅花譯，《紮根理論研究方法》，濤石文化（2008）。

Jane Ritchie, Jane Lewis 編，藍毓仁譯，《質性研究方法》，巨流（2008）。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三民（2009）。

甘添貴，《刑法案例解評》，作者自版（1999）。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作者自版（2004）。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作者自版（2004）。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1990）。

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上冊）》，臺灣商務（1999）。

蔡墩銘，《刑法各論》，三民（2001）。

韓忠謨，《刑法各論》，作者自版（1982）。

羅清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打開天窗說量化》，威仕曼文化（2010）。

### 期刊文章

李茂生，〈新修正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頁 161(2002)。

林山田，〈貪污犯罪學與刑法賄賂罪之研究〉，輔仁學誌-法商學院之部，第 11 期，頁 19（1979）。

林志潔，〈美國貪污犯罪之立法與預防〉，月旦法學雜誌第 143 期，頁 233 (2007)。

高金桂，〈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適用與競合〉，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頁 34 (2003)。

許玉秀，〈刑法的任務-與效能論的小對話〉，刑事法雜誌第 47 卷第 2 期，頁 2 (2003)。

黃村力，〈賄賂罪構成要件研究〉，警專學報，第 2 卷第 1 期，頁 101 (1996)。

曾淑瑜，〈賄賂與職務之關聯性〉，月旦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236 (2007)。

#### 樣本資料來源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附錄一 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摘要整理表：

編號	案號 <sup>53</sup>	審查標準及審查因素 <sup>54</sup>	個案審查內容 <sup>55</sup>	審查結論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1.	92 台上 893	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為求當選，提供 25 元之蘋果碗。	無對價關係。
2.	84 台上 1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為求公職升遷，捐贈綜合體育場之興建工程經費。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3.	70 台上 1186	刑法上之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	為不更改錯誤之糙米配售名冊，提供公務員加班費每人 200 元。	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 <sup>56</sup>				

<sup>53</sup> 為免篇幅冗長而精簡案號。

<sup>54</sup> 如採相同審查標準者，即不重複摘錄判決內容。

<sup>55</sup> 為免篇幅冗長並方便閱覽而統一敘述格式，依序描述提供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目的及內容，如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sup>56</sup> 以「對價關係」為關鍵字進行搜尋，共有 79 則判決，扣除與判例重複及未於個案事實中就對價關係存

4.	100 台上 6621	對價關係……包括假借租金、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 (其餘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參編號 2】)	為通過停車位之申請，提供租金 64 萬 8,000 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5.	100 台上 3656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不查緝賭場，提供加菜金 4 萬元。	有對價關係。
6.	99 台上 6219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得標，提供前金 30 萬元，並論及後謝。	有對價關係。
7.	98 台上 7793	賄選行為仍須與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間，具有交換選民投票權之對價關係，始克相當。苟非屬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或其構成員無投票權者，即無使其不行使或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之可言……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酌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其捐助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而與當今社會大眾之觀念相連結，憑為判斷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各該團體或機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而定……倘若行為人之捐助經評價尚未逾社會相當性之範圍，諸如參與民俗節慶、廟會活動，贈送禮	為求當選，捐贈宮廟團體餐費活動費共計 6,000 元。	未逾社會相當性之範圍，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在與否進行審查者，尚有 64 則判決。

		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即不能僅因捐助人或其助選人員有趁機請託其構成員投票支持之行為，遽認兩者間具有對價關係，而以該罪相繩。		
8.	98 台上 5887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當選，提供每人 500 元。	有對價關係。
9.	98 台上 5370	對價關係.....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其物即非賄賂，苟非關於允諾為職務上行為之報酬，亦不得謂為賄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 (其餘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參編號 2】)	為求廢棄物清除公司設立及營運順利，同意公務員入股 40 萬元，並按月支付 2 萬元諮詢顧問費。	與何項職務上特定行為存在對價關係不明，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10.	97 台上 6500	對價關係.....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	為求他人當選，提供每人 300 元之餐飲。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11.	97 台上 3516	對價關係.....包括假借其他費用或紅利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所謂之公關費用或股利(紅利)，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為求放鬆對違法電玩之查緝，分別提供警員 168 萬元、275 萬元、100 萬元及 110 萬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其餘論及之審查標準同84年台上字第1號判例【參編號2】)		
12.	97 台上 510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升等案不受刁難，提供 50 萬元。	與何項職務上特定行為存在對價關係不明，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13.	96 台上 3329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運河整治設計、監造之事務監督順利，提供 500 萬元。	有對價關係。
14.	96 台上 3104	未論及審查標準。	 <p>1. 為感謝未刻意刁難且為建立關係，提供 100 萬元。 2. 為感謝不予舉發違法，提供 112 萬元。</p>	<p>1. 100 萬元之收受與開標相隔 7-8 個月，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 112 萬元僅與部分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p>
15.	96 台上 3062	其所謂之賄賂，係指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而言，其價值之高低固非所問，仍須該項財物與其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又饋贈財物之價值高低，雖不能據為判斷其是否為賄賂之絕對標準，然仍	為求當選，提供 25 元之收音機作為摸彩禮物。	無對價關係。

		非不得藉為認定有無行賄意思之心證資料。		
16.	96 台上 1233	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為求當選，以志工協會而非候選人個人名義提供 600 元之茶葉禮盒或 110 元之月餅禮盒。	無對價關係。
17.	96 台上 410	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賄賂，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並不以金錢之多寡或價位之高低，為判斷之絕對標準。	為求他人當選，提供數十元之文旦禮盒。	有對價關係。
18.	95 台上 6912	賄賂之客體如非為金錢，其價值之計算自應以市面之一般價格為準，而不應以折扣後或廠價或成本價計算。	為求當選，提供成本價 28 元、市價 100 元之能量霜。	依市價 100 元計，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19.	95 台上 5713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則應就交付之目的……等客觀情形綜合研判……法律雖未設定財物價值及不正利益之標準，然如所餽贈之物與選舉有一定之關聯性，且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即屬「賄賂」或「不正利益」，並不以超過一般拜訪親友所贈送之禮物之價	為求當選，提供 300 元之咖啡禮盒。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值，為其認定之標準。 (其餘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參 編號 2】)		
20.	95 台上 5702	若所約定之對象，始終均未 登記參選而不具候選人資 格，則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目的，絕無實現之可能，行 為人所交付之財物或不正 利益與賄選之間，客觀上自 無相當之對價關係存在，且 核與賄選須以行為時或行 為後確有成為候選人為特 定對象之成立要件有間。	約定投票支持之 對象未登記參 選。	無對價關係。
21.	95 台上 4738	未論及審查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求得標，提 供 100 萬元、 2 瓶價值 949 元之洋酒。</li> <li>2. 為求核定工 程估驗計 價，提供 5-6 萬元及 9 萬元 之宴飲。</li> <li>3. 為求放鬆監 工，提供 5-6 萬元、9 萬元 之宴飲及 90 萬元。</li> <li>4. 為求放鬆監 工，提供 3 萬 元。</li> </ol>	有對價關係。
22.	95 台上 4610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96 年 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參 編號 16】)	為求當選，提供 未附任何與選舉 有關文宣品之禮 盒。	疑無對價關 係，撤銷原判 決發回更審。
23.	95 台上 1225	所謂競選之政見與行求期 約之賄選，尚非完全不可區 分.....該政策訴求能否實	為求當選，承諾 當選後提供一半 里長薪水，招待	疑有對價關 係，撤銷原判 決發回更審。



		現，須待民意機關審議通過預算或委由集體力量加以處理，並非候選人一人所能決定操縱，且該政策訴求之利益與有投票權之人無對價關係時，始得認非賄選行為。	里民旅遊一次。	
24.	95 台上 356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參編號 2】)	為影響決標價格，提供 20 萬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5.	94 台上 5286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參編號 2】)	為求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提供 30 萬元、33 萬元。	疑有對價關係，因其他理由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6.	94 台上 4595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感謝工程計價及請款之順利，提供 10 萬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7.	94 台上 3819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當選，提供沐浴禮盒。	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8.	94 台上 3187	對價關係，祇要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而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並不以他人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獲得利益之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	1. 為求違反採購程序，提供 7 萬 5,000 元以辦理校慶活動。 2. 為求違反採購程序，提供 1 萬元之洗衣機及抽排油煙機。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9.	93 台上 4350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96 年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參編號 16】)	為求當選，於母親節贈送 46 元之土鍋。	有對價關係。
30.	93 台上 3455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96 年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參編號 16】)	為求當選，提供 20 萬元、旅遊及食宿。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31.	93 台上 3355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96 年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參	為求當選，提供 200 元之宴飲。	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

		編號 16】)		決發回更審。
32.	93 台上 1353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免遭查緝，提供 7 萬元及 1 萬 8,700 元之禮盒。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33.	92 台上 5053	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成立，必須賄賂之不法報酬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即須有以賄賂或不正利益以買通公務員，使對於職務上行為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方克相當。	為求設攤，提供攤位租金 36 萬元。	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34.	92 台上 4921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96 年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參編號 16】)	為求當選，於競選總部成立時提供餐飲及酒點。	未踰越原住民逢慶典或重大節日殺豬、飲米酒之民俗風情，且花費金額不高，無對價關係。
35.	92 台上 3731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收受賄賂罪，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以買通，而雙方相互之間有對價關係之情形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應無收受賄賂可言。又所謂賄賂固包括假借餽贈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唯所謂職務上行為，則仍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若泛指公務員之職務與某公司行號有關，某公司行號曾對該公務員有所餽	為免遭舉發交通違規，提供 2 萬 5,000 元、2,000 元及 1,000 元。	提供金錢之目的不明，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贈，並不能證明某公司行號之餽贈為變相行賄，亦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有對價關係，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固屬有悖官箴，惟仍不能據以論該公務員以收受賄賂罪。		
36.	92 台上 3527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96 年台上字第 1233 號判決【參編號 16】)	為求當選，提供後援會成員餐飲。	後援會一般係以對選舉人為拉票及推薦候選人等選舉活動為動機之行為，與僅為獲得選票為目的而對選舉人為要約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所為之賄賂行為不同。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37.	92 台上 2773	如行為人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財物，則該物即非「賄賂」，申言之此項「賄賂」，係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	為求當選，提供 170 元之化妝品。	無對價關係。
38.	92 台上 522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議員不反對開發案，提供 1,600 萬元。	議員就該開發案有實質影響力，有對價關係。
39.	91 台上 6664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參編號 2】)	為求通過回饋金案，提供每位鎮民代表 20 萬元。	有對價關係。

40.	91 台上 3125	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苟非關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	為免販賣私油遭查緝，分別提供警察 35 萬 2,500 元、7 萬 7,000 元、5 萬元及 10 萬元。	提供金錢在警察通知查緝 1 年餘及 8 個月前，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1.	91 台上 790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核放貸款，減讓房屋價金 188 萬元、結婚禮金 40 萬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2.	90 台上 6784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警員協助洽談和解，提供 5 萬元及手錶一支。	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3.	89 台非 299	未論及審查標準。	1. 為求攜帶現金 3 萬元入監，提供監所管理人員一成款項即 3,000 元。 2. 為求在監待遇，提供監所管理人員數次 4-5,000 元之宴飲。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4.	88 台上 6849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70 年台上字第 1186 號判例【參編號 3】)	為求警員協助洽談和解，提供 5 萬元及手錶一支。	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5.	88 台上 2031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偷渡菸酒，提供 20 萬元。	以違背何項職務行為不明為由，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6.	88 台上 93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收受者職務之範圍及交付者給付之原因，整體觀	為求承包電腦維修業務，提供機票、火車票及高	公務員就該案有「關鍵性之影響力」，

		察，資為判斷。	爾夫球具，共計 3 萬 8,507 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7.	87 台上 1483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通過驗收補正手續，提供 500 元宴飲、8,000 元酒家陪酒及 1 萬元酒女陪宿夜渡費。	以非公務員職務範圍為由，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8.	86 台上 5403	收受賄賂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意思為前提，必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係本於對收受者行賄意思；在公務員主觀上，亦須要有受賄之意思，即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	為免遭警察取締，提供 18 萬元。	以 18 萬元中之 13 萬元並非提供被告之賄款為由，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49.	86 台上 3699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提供金條 5 兩、金元寶 2 兩、溫蒂漢堡招待券 46 張、高爾夫球證 3 張及遠東百貨禮券 6 萬元。	金額甚高，非一般年節之餽贈，且被告間，非親非故並無私交，有對價關係。
50.	86 台上 2604	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或不正利益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故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即須有以賄賂或不正利益以買通公務員，使對於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之	為求代為保管現金，提供監所管理人員宴飲、唱歌、陪酒及女子陪宿，共計 1 萬 6,000 元。	為感謝監所管理人員在監執行期間之照顧，始邀約招待之，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行為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苟非關於此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		
51.	84 台上 4069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就職務上之行為單純，而為該條款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如所用方法超越所範圍，而有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之情形，自不能僅論以該條款之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求取得建造執照，提供減免房價 242 萬 2,000 元，嗣改為現金 200 萬元。</li> <li>2. 為求取得建造執照，提供 20 萬元。</li> </ol>	對於建商之申請建造執照，均表示要加以刁難，使建商迫於無奈，乃應允其需索，似非單純就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情形，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52.	84 台上 2833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提供金條 5 兩、金元寶 2 兩、溫蒂漢堡招待券 46 張、高爾夫球證 3 張及遠東百貨禮券 6 萬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53.	83 台上 2073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必須其職務行為與賄賂間有一定之對價關係，並以他人有賄賂之意思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可言。	為求議員不反對開發案，提供 1,600 萬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54.	81 台上 4648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工程進行順利，提供 2 萬、3 萬元不等之宴飲。	與何項職務上特定行為存在對價關係不明，撤銷

				原判決發回更審。
55.	81 台上 525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免取締，分別提供 8 萬元、2,562 元之宴飲；1 萬元；2 萬 2,000 元、6,562 元之宴飲；1 萬元、6,644 元之宴飲。	有對價關係。
56.	79 台上 2239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只須職務上之行為與受授賄賂之間，在主觀上均認彼此具有客觀上之對價關係存在即屬成立，不以客觀上是否確有對價關係為必要。	為求通過稅務稽查，分別提供 3 萬元；20 萬元。	有對價關係。
57.	78 台上 2912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免取締，分別提供 8 萬元、2,562 元之宴飲；1 萬元；2 萬 2,000 元、6,562 元之宴飲；1 萬元、6,644 元之宴飲。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58.	78 台上 1959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79 年台上字第 2239 號判決【參編號 56】)	為求通過送電檢驗，提供 1 萬 7,400 元。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59.	77 台上 4327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承辦車輛維修，提供 2 成回扣 1 萬 6,000 元及宴飲。	1. 回扣部分以適用法條錯誤為由，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 宴飲部分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

				發回更審。
60.	77 台上 3097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提供 3,000 元。	1. 有對價關係。 2. 蘇真真既非交付賄賂，上訴人應無從成立收受賄賂罪，核其所為，係犯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
61.	76 台上 6627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冒貸鉅款，分別提供 50 萬元、20 萬元、20 萬元及 4 萬元。	於貸款前一、二年即開始送賄，目的似為一般連絡感情、討好性質之酬應，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62.	75 台上 3477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通過工程監督，提供 27 萬元。	提供金錢過程未提及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而為交付或收受賄賂，缺失扣款僅 2 萬 6,805 元，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63.	72 台上 4446	未論及審查標準。	為求通過工程圖	與何項職務



			面審查，提供7,222元。	上特定行為存在對價關係不明，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64.	72 台上 2400	賄賂與社交餽贈之區別，胥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非更須以其執行職務是否違法或不當及是否有要求，行求或期約之行為於前，為決定之標準。在兩者有對價關係之場合，對方縱以社交餽贈之名，為財物之交付，收受之一方即公務員除非確無「對價」之認識，否則，仍應成立收受賄賂罪。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只須在法定規定上，具有一般性之職務而為賄賂對價之具體對象為已足。	為求結清欠稅，提供10萬元。	有對價關係。
65.	71 台上 4896	未論及審查標準。	1. 為求設立電動玩具店，提供5,320元、6,000元。 2. 科員每月提供科長1,000元至1,500元不等。	1. 疑有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 非針對某項職務，無對價關係。
66.	71 台上 4011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收受賄賂罪(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當利益以買通，而雙方相互之間有對價關係之情形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	為免驗收遭刁難，分別提供4,000元至8萬元不等之中秋及春節禮金、禮品。	無對價關係。

		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應無收受賄賂之可言。		
67.	71 台上 629	(論及之審查標準同 91 年台上字第 3125 號判決【參編號 40】)	為免遭查緝，提供 1,500 元。	疑無對價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